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2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独立董事李怀奇以通讯方式参加。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淦荣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沈淦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周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沈淦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选举周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

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委员：梁飞媛、高 闯、徐水荣（其中梁飞媛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

委员：高 闯、俞锦方、李怀奇（其中高 闯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3、战略委员会

委员：沈淦荣、高 闯、李怀奇（其中沈淦荣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李怀奇、梁飞媛、周新华（其李怀奇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沈淦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总经理简历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吴巍平先生、沈永泉先生、钱利雄先生、杨伟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副总经理吴巍平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副总经理沈永泉先生、钱利雄先生、杨伟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鲁冬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鲁冬琴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吴巍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吴巍平先生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

电话：0572-2061996

传真：0572-2065280

电子信箱：stock@chinakingland.com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七)、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史利琴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八)、《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叶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叶莉女士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

电话: 0572-2061996

传真: 0572-2065280

电子信箱: stock@chinakingland.com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2日

附件：

相关个人简历

(1) **沈永泉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公司制造部供应处处长、公司监事、供销部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沈永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持有公司328,224股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钱利雄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中共党员。曾任金洲集团办公室副主任，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简称“管道工业”）副总经理。2014年1月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管道工业总经理。

钱利雄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本人持有公司819,946股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杨伟芳先生**：1971年出生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2000年12月毕业于中国计量学院，大专学历，机械工程师、专利工程师，《冶金信息导刊》杂志编委，浙江省重点创新团队核心成员。93年以来历任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焊管车间副主任、主任、生产技术部经理、钢管分厂厂长助理，2000年至2003年赴清华大学机械系参与新型功能材料研发和学习深造，2004年至2006年历任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7年任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副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2012年起2014年1月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中心副主任。2014年1月任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参与承担完成了多项各类省市科技计划和国家、行业标准的起草制订，发表科技论文22篇，获省、市科技进步奖7项。

杨伟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监事杨鑫伟先生之弟弟，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鲁冬琴女士：1973年出生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1998年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取得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科长、内部审计负责人。2013年10月至今聘任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于200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多次获公司优秀共产党员称号，个人也曾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

鲁冬琴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鲁冬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史利琴女士：1973年出生于浙江省湖州市，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科长，2013年10月至今聘任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史利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

(6) 叶莉女士：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金洲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